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08-20

---

## 高雄地院受理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被告林瑩晉殺人等案件，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摘要：

### 壹、判決主文

林瑩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恐嚇信件壹紙沒收。又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肆年；扣案忍者刀壹把、刀鞘壹個、黑色把帶壹條、黃色把帶壹條，均沒收。

### 貳、判決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林瑩晉與陳威志原係朋友，民國 90 年初，雙方因承租車輛發生車禍賠償問題，產生糾紛而結怨疏離，林瑩晉多次要求陳威志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之車損款未果，竟為下列犯行：

1.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 16 時許，至陳威志住處，投遞內容為：「垃圾，給你 3 天時間還我爸錢，..... 三天一到我爸沒有拿到錢，後果自負，是你先對我不仁不義，

不要怪我」等言詞之恐嚇信件至信箱，陳威志於同日 17 時許，拆閱信件，得悉上開內容因而心生畏懼。

2. 林瑩晉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某時，至網路蝦皮購物購入忍者刀 1 把，並於同日在東急屋百貨商場購買磨刀石，將該忍者刀磨以鋒利，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 6 時 20 分許，攜帶忍者刀 1 把（連同刀鞘 1 個及黑色把帶、黃色把帶各 1 條）騎乘機車至陳威志住處樓下，待同日 6 時 30 分許，陳威志由住家出門準備上班之際，林瑩晉旋持上開忍者刀與陳威志理論，理論完欲離開之際，陳威志質問林瑩晉「你現在要做什麼，蛤，真的要給我揮下去，蛤？」，並要求林瑩晉不要走，俟見林瑩晉坐上機車，並將忍者刀放置在機車前方置物格，陳威志還上前質問「蛤！何要去哪啊？你拿那刀子要做什麼？蛤！…你不要走啊，要走去哪裡」，林瑩晉不予理會而發動機車，陳威志旋出手抓住林瑩晉機車後方把手，致林瑩晉連人帶車往左側傾倒，陳威志並作勢欲拿取放置機車前方置物格內之忍者刀，林瑩晉因而勃然大怒氣憤難耐，突萌殺害陳威志之犯意，拿起忍者刀由上往下朝陳威志身體揮砍數次，造成陳威志左膝下方 1 處切割傷、左食指 2 處切割傷，林瑩晉並進而持忍者刀朝陳威志左胸壁外側猛刺，造成左肺及心臟被刺穿，致左右側大量血胸與氣胸，陳威志因此倒

地不起。嗣警於同日 6 時 39 分許接獲報案旋到場處理，經在場圍觀民眾指認，當場逮捕林瑩晉。警方另將陳威志送國軍高雄總醫院救治，惟仍宣告不治。

二、本院審理後，綜合調查各項有利、不利被告林瑩晉（下稱被告）之證據，認被告確有恐嚇被害人陳威志（下稱被害人）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，所為係成立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

### 參、量刑審酌要旨

一、關於事實欄一 1 部分：

爰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溝通及平和方式處理車損糾紛，竟投遞載有危害生命、身體等文字之信件至被害人住處信箱，以此方式恫嚇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犯後於本院坦承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學經歷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量處拘役 50 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 1 千元折算 1 日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關於事實欄一 2 部分：

本院審酌下列事項：

1.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

被告係認被害人前與其共同承租車輛後，未經其同意即駕車發生

車禍導致車輛毀損，被害人本有承諾全額賠償車損 12 萬元，不料待被告之父付清車損款後，被害人卻拒不賠償，被告方於 108 年 2 月 22 日 6 時 20 分許，持扣案之忍者刀至被害人住處樓下找被害人理論，目的係為了向被害人催討車損款。

## 2.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

被告於案發前因車損款之事，攜刀找被害人理論後，本即欲騎乘機車離去，然因遭被害人攔阻致機車倒地，被告見被害人作勢欲奪刀，竟突然萌生殺意，持忍者刀朝被害人上半身揮擊數次，致刺入被害人左胸壁。準此，被告衝動行事，確應責難，但其起殺意有上開源由，與自始即預謀殺害案件之可責性有別。

## 3. 犯罪之手段：

被告持扣案忍者刀朝被害人上半身揮擊數次，造成被害人左膝下方 1 處切割傷、左手指 2 處切割傷，再朝被害人左胸壁外側猛刺，造成被害人左肺及心臟被刺穿，致左右側大量血胸與氣胸。此外，被告係於清晨時間持扣案忍者刀當街行兇，行兇地點係在一般住宅區，犯行復經鄰居及被害人之配偶等人目擊，所為非但對社會治安造成震撼，亦對圍觀者之心理造成難以抹滅的陰影。

## 4.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：

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，已離婚，育有三名子女均未成年，目

前由其家人照顧，本案被羈押前擔任水電工。

5.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：

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有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素行尚可。

6.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

被告與被害人原係朋友，於 90 年初，雙方因承租車輛發生車禍賠償問題，產生糾紛而結怨疏離，被告自 107 年 8 月間起，透過臉書網頁尋找被害人下落，被告於 107 年 10 月間搜尋到被害人取得聯繫後，多次要求被害人清償 12 萬元之車損款未果，方進而引起本件衝突。

7.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

被告殺害被害人，顯然缺乏對於他人身體、生命法益之尊重，自制能力不佳，進而造成被害人家屬在毫無預期之狀況下突失至親，悲痛莫名。其中被害人之父母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，而被害人之妻當場目睹配偶遭殺害過程，精神上承受之痛苦更是無法言喻，其因而罹患鬱症，目前仍持續接受治療。至於被害人之 2 名未成年子女，於案發後曾目擊被害人倒臥血泊之景象，精神上受到強烈震撼，且其等年幼即遇父親驟逝之巨大打擊，在內心烙印難以彌補之缺憾，個性也因此變成封閉敏感。

8. 犯罪後之態度：

被告犯後雖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，並於警員詢問時坦認被害人中刀與其有關之意旨，然從警詢、偵訊至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殺人犯行，難認已坦承悔誤。又被告雖稱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進行調解，並當庭向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，惟始終未提出具體實質的補償方案，復未賠償分文，犯後態度欠佳。

9.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綜以上述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之量刑因素，並考量被害人之妻表示被害人於死後遺有 2 名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，請求法院重判被告，而檢察官亦據此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殺人罪，量處有期徒刑 14 年。